

证券代码：873453

证券简称：家盛控股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青岛家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青岛家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8月3日上午十时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453	家盛控股	2025年7月3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<青岛家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>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<股票认购协议>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<三方监管协议>的议案》	√

5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》	√
8	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	√

1. 《关于<青岛家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现拟定向发行公司股票，并制定《青岛家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《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4）。

2. 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》

针对本次股票发行，公司拟决定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。

3. 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<股票认购协议>的议案》

公司拟与发行对象邓士冰、荆振福、董作敏 3 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股票认购协议》。

4. 《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<三方监管协议>的议案》

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<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>的通知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在商业银行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该专项账户同时作为认购账户，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

此外，公司将与商业银行、主办券商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5. 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运作，拟制定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；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5）。

6. 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、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《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6）。

7. 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为实现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、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（以下简称“股票发行”）的具体事宜，提议对公司董事会具体授权如下：

- (1) 修订、补充、签署、递交、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协议、合同和文件；
- (2)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，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，包括签署相关文件；
- (3)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， 办理公司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、限售等相关事宜；
- (4)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。
- (5) 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8. 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8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(1)、(6)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持本人身份证件、授权委托书；

2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3、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办理登记手续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8月3日上午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青岛家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姜雅文 联系电话：18863915121 联系地址：青岛市城阳区仙山东路14号2号楼301-2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青岛家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青岛家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青岛家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18日